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271-1

矿山名称	福泉市高坪镇大荒田磷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磷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大荒田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92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326.46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14.1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2元/吨×14.1万吨=28.2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 28.2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 </div>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271-2

矿山名称	福泉市高坪镇大荒田磷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磷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大荒田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92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资源储量	金属量	214	吨
	开发利用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吨)	130.5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140元/吨×130.5吨=1.827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壹万捌仟贰佰柒拾元整	小写 1.827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			

-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该矿山于 2010 年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处置过资源价款，根据《关于〈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大荒田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09〕168 号），截止 2009 年 5 月，备案的磷矿矿石资源总量 312.36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82.28 万吨；伴生碘矿总金属量 83.5 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磷矿处置缴纳价款为 364.56 万元（ $182.28 \text{ 万吨} / 10 \text{ 年} \times 10 \text{ 年} \times 2 \text{ 元/吨} = 364.56 \text{ 万元}$ ）；伴生碘矿处置缴纳价款为 1.169 万元（ $83.5 \text{ 吨} / 10 \text{ 年} \times 10 \text{ 年} \times 140 \text{ 元/吨} = 1.169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2-20101078）。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大荒田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92 号），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福泉市大荒田磷矿矿区范围内磷矿总资源储量 326.46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44.59 万吨；伴生的碘矿资源量 214 吨；氟资源量 48438 吨。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拟动用磷矿总资源储量扣除 2010 年处置资源价款的总资源储量后为 14.1 万吨（ $326.46 \text{ 万吨} - 312.36 \text{ 万吨} = 14.1 \text{ 万吨}$ ）、碘矿 130.5 吨（ $214 \text{ 吨} - 83.5 \text{ 吨} = 130.5 \text{ 吨}$ ）。

本次应缴纳磷矿矿业权出让收益 28.2 万元（ $2 \text{ 元/吨} \times 14.1 \text{ 万吨} = 28.2 \text{ 万元}$ ）、碘矿矿业权出让收益 1.827 万元（ $140 \text{ 元/吨} \times 130.5 \text{ 吨} = 1.827 \text{ 万元}$ ）。

元/吨 \times 130.5吨=1.827万元)。

综上，福泉市大荒田磷矿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为30.027万元(28.2万元+1.827万元=30.027万元)。

氟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